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廠

字第

48944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農政所

別類

附件

據報信和舞陽堤王姓田地情形經核商令令准備重由

廳

長



馬元愷

徐若霖

張時生

周鳴皋

唐雲章

馬元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四月七日

四月一日

去歲廳建四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田

會計室



0

指令 廿二年四月 日 字 号

一、據三十二年三月廿日改字第2931号呈一件，為本所继续租

用~~上~~舞陽場王姓田地十五市畝，秋时全约，并呈核備查由。

二、查该所续租舞陽場王姓田地情形，经核商令，准予

備查，仰即知照。 件存

右全

曲後業改進所

麗長朱。 國古志衛

古但秘才程。 此



第四科

呈報繼續租用舞陽塢王姓田地情形抄同合約呈請
鑒核備查由

據報該租主王姓田地情形經核尚合抄報備查

如
恩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廿三廿改

2931

一查本所農藝組前以田間試驗早年曾租有舞陽塢鄧家塢王姓田地多畝以供
需用現該組田間試驗已集中滾子坪鄂西農場此項田地應即退租惟本所前
曾以房屋不敷應用於民二十九年內建有病虫害推廣兩組辦公室房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收到

李若素

馬元悅

48944

二棟及以病虫害組年來因培植宿根殺虫藥物其佔用之數坵短期內亦難移出故即與該田主委託代管人尹伯珉商妥就本所繼續需要使用之田地仍由本所續租計田三十一坵合計面積十五市畝議定租課壹十四市担於納課時照政府規定公購價格折合法幣付租經已與該尹伯珉訂立合約分別存照。

二除分函恩施縣田糧管理處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合約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附抄原合約一紙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



監印 謝張勇標

立合約字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農改所）

尹

伯

琨

今由農改所租到尹伯琨田地叁拾壹畝坐落恩施縣城廂舞陽堤
計拾伍畝零分（市畝）議定每年納租裸壹拾肆_市石正於每年秋
收之後由業主親至農改所書具領條按照政府規定公購價格
領取法幣該田自合約成立之日任憑農改所自由使用業主不
得稍持異議恐口無憑特立合約各執壹紙為據
外房屋壹座大小五間由農改所自由使用

立合約人

尹

伯

琨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